

2015年2月11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邱錦宗	2015年2月10日	賣出	1,000,000	\$1.3000	2,560,000	0.3700%

完

註：

邱錦宗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